

GC2023(SS)WZ0066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  
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永俭

联系电话：0757-82257301

传真号码：0757-82257301

E-mail：zhongtengzb@126.com

2023年6月27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6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9
第一章 致投标人.....	10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1
1. 招标条件.....	1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资格审查方式.....	1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4
6. 投标保证金.....	1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15
9. 其他.....	1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1.1 词语定义.....	6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    /    </u> ；.....	6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4
1.7 联络.....	65
1.10 交通运输.....	65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5
1.10.3 场内交通.....	65
1.11 知识产权.....	66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按通用合同条款</u> 。 .....	66
2.2 发包人代表.....	6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7

4. 监理人.....	72
5. 工程质量.....	7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3
7. 工期和进度.....	74
8. 材料与设备.....	75
9. 试验与检验.....	75
10. 变更.....	76
11. 价格调整.....	7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0
14. 竣工结算.....	8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2
16. 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3
18. 保险.....	83
20. 争议解决.....	84
21. 其他条款.....	84
<b>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b>	<b>90</b>
<b>二、质量保修期.....</b>	<b>90</b>
<b>三、缺陷责任期.....</b>	<b>90</b>
<b>四、质量保修责任.....</b>	<b>91</b>
<b>五、保修费用.....</b>	<b>91</b>
<b>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b>	<b>99</b>
<b>第七章 图纸.....</b>	<b>121</b>
<b>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122</b>
<b>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23</b>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24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27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2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9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30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31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33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35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37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139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40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43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46
四、投标保证金.....	147

五、履约承诺书.....	153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54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5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1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	158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60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大投审（2023）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三政数核（2023）9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0kV 架空线路 JL/G1A-240/30 导线 16279 米，J414-10.5 铁塔 31 座，JGD2-15 铁塔 2 座，JZG2-18 铁塔 1 座，J414-13.5 铁塔 1 座，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varnothing 190*15*M*BY$ ）47 根，架空线路龙门架，ZRYJV22-8.7/15kV-3\*300 电缆 5845 米，ZRYJV22-8.7/15kV-3\*70 电缆 337 米，4 线顶管 2580 米，2 层 2 列行车埋管 400 米，1 层 2 列行车埋管 275 米，新建行车井 41 座。七间隔自动化分支箱 3 套，台架变【SBH21-M-500kVA】9 套，水泥杆（ $\varnothing 150*8*D*Y$ ）37 根，临时用电部分 J414-10.5 铁塔 2 座，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varnothing 190*15*M*BY$ ）4 根，ZRC-YJV22-0.6/1kV-4\*240 电缆 608 米，邦普电源点台架 5 台（其中电源点 1 的台架，第二次安装时，除户外真空断路器、避雷器、隔离开关外，其它材料计新，第一次安装用 2 根 10 米绝缘杆 $\varnothing 190/10$  米 K 型），架空 JL/G1A-240/30 导线 1102.5 米，630kVA 箱变 1 套，安装电力防外破智能监测仪 6 套，拆除临时用电部分及原有配电房、配电站、架空线、电杆铁塔，带电作业、低压保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定额工期：100 日历天，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6150306.85 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73017.71 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0kV 架空线路 JL/G1A-240/30 导线 16279 米，J414-10.5 铁塔 31 座，JGD2-15 铁塔 2 座，JZG2-18 铁塔 1 座，J414-13.5 铁塔 1 座，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varnothing 190*15*M*BY$ ）47 根，架空线路龙门架，ZRYJV22-8.7/15kV-3\*300 电缆 5845 米，ZRYJV22-8.7/15kV-3\*70 电缆 337 米，4 线顶管 2580 米，2 层 2 列行车埋管 400 米，1 层 2

列行车埋管 275 米,新建行车井 41 座。七间隔自动化分支箱 3 套,台架变【SBH21-M-500kVA】9 套,水泥杆 (∅150\*8\*D\*Y) 37 根,临时用电部分 J414-10.5 铁塔 2 座,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190\*15\*M\*BY) 4 根,ZRC-YJV22-0.6/1kV-4\*240 电缆 608 米,邦普电源点台架 5 台 (其中电源点 1 的台架,第二次安装时,除户外真空断路器、避雷器、隔离开关外,其它材料计新,第一次安装用 2 根 10 米绝缘杆∅190/10 米 K 型),架空 JL/G1A-240/30 导线 1102.5 米,630kVA 箱变 1 套,安装电力防外破智能监测仪 6 套,拆除临时用电部分及原有配电房、配电站、架空线、电杆铁塔,带电作业、低压保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26150306.85 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73017.71 元。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以上) 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或以上) 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 (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或以上) 电力设施许可证。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变更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变更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

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变更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限制投标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招标代理：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邮编：528143

邮编：528100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757-87293251

电话：0757-82257301

传真： /  
电子邮件： /

传真： /  
电子邮件： zhongtengzb@126.com

2023年6月27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专业工程；劳务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但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若中标人分包专项工程，其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必须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年8月4日17时00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b>计算方法：</b>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b>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 金额为：¥26150306.85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73017.71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暂列金额为¥ / 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格式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 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大塘电力线路迁改（一期）</u>”）。</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b>本项目不适用</b>）：</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b>本项目不适用</b> ）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b>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b></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造价人员（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如有）、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均视作形式性评审不通过。</p>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u>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家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明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明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u></p> <p><u>当“2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7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lt;2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u></p>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u>   </u>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u>7</u>名定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_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u>
10.1.2	相关专业	<p>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  </u>相关专业”是指:与<u>  </u>相关的专业,包括<u>  </u>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为准。</p> <p>2、职称证书规定:</p> <p>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p>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书不予认可。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确定。</p>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1		<p><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款补充：</b></p> <p>计算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有关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编制。</p> <p>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下表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否则其投标无效，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单项工程名称</th> <th>金额（元）</th> </tr> <tr> <t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安装工程</td> <td>851411.22</td> </tr> <tr> <td>2</td> <td>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市政工程</td> <td>421606.4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安装工程	851411.22	2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市政工程	421606.49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安装工程	851411.22										
2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市政工程	421606.4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计	1273017.71								
		3. 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计费基础</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10.12		<p>关于“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p> <p>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若有），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10.13		<p>投标总价封面要求：</p> <p>1. 封面需有注册于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在编制人处签字和盖执业章，并按格式要求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如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投标报价，则该表由造价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在编制人处签字、盖执业章（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盖公章，并后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投标报价的协议书；投标人并按格式要求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上述造价人员执业章须在有效期内。</p>									
10.14		<p>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表格中按规定签字。</p>									
10.15		<p><b>经济标评审中的价格加分：</b></p> <p>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和《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加分：</p> <p>（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b>建筑业</b>。</p> <p>附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作为其最后的经济标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最后的经济标得分，享受政策加分后的价格得分不以报价得分 60 分为限，可以高于 60 分（举例：如 A 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报价价格得分为 58 分，则享受价格加分 <math>58 \times 5\% = 2.9</math> 分，最终经济分为 <math>58 + 2.9 = 60.9</math> 分）。</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按弄虚作假处理。未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型企业或不符合小微型企业条件的投标人，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照大中型企业计算报价得分。</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

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

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 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12个月的,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 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 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 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 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 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同意延长, 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 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电声唱标；
- （10）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变更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变更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变更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明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明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p>当“2 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 &lt; 2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3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20 分 资信标：20 分，经济标：63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Q 值)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Q 值)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重的有效投标人</p> <p>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多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p>
-------	------------------	--

		<p>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最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内容进行评价： <b>【优】</b> 制度和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采用规范准确、清晰的，得 3 分； <b>【良】</b> 制度和措施合理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的，得 2.9 分； <b>【一般】</b> 制度和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准确的，得 2.8 分；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绿色安全生产 (2.00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得 2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承诺，或承诺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承诺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4.00分)	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b>【优】</b> 施工方案详尽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有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得 4 分； <b>【良】</b> 有具体施工方案、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施工组织设计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3.9 分； <b>【一般】</b>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3.8 分。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工	对投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b>【优】</b>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

2.2.4 (2)	期保证措施 (5.00分)	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5分；【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9分；【一般】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8分；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6.00分)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00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5分；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得4.5分；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得4分；诚信考评等级为“D级”的，得3.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址： <a href="https://cxpt.fssjz.cn/cxpt/website/personList.jsp">https://cxpt.fssjz.cn/cxpt/website/personList.jsp</a> ）的诚信评价网页截图或打印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最终考评结论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售后服务能力 (3.0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售后服务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没有提供承诺的，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4.00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质量类奖项情况：1、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2、获得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	

			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投标人的奖项为协会（学会）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网址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同一工程获奖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备案，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2.0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相关证书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证书为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5.0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相关证书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证书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00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63分）	经济标评分标准（63.00分）	<p>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 P-Q  \div Q) \times F</math>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60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math>P \geq Q</math>，<math>F=1</math>；当<math>P &lt; Q</math>，<math>F=0.5</math>。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和《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加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最后的经济标得分，享受政策加分后的价格得分不以报价得分60分为限，可以高于60分（举例：如A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报价价格得分为58分，则享受价格加分<math>58 \times 5\% = 2.9</math>分，最终经济分为<math>58 + 2.9 = 60.9</math>分）。（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p>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含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5 条的说明。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

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指引2021年第1期）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合格投标人推荐名单；
- (5)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2. 定标办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1名。

####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 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定标，除特殊情况之外；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准备；

直接票决定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定标报告；

## 2.2 定标准备

### 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2.2.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并确定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工作。

2.2.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程现场监督，并对定标活动进行记录，形成监督报告。

2.2.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认真阅读评标报告，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定标因素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2.3 定标因素

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定标因素及权重分值如下表：

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1.5分。其中： 评标评审得分：51.5分，定标因素得分：50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评标评审得分+定标因素得分

评标评审得分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权重 (%)	分值 (分)	定标候选人得分
1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50	51.5	各定标候选人在评标评审阶段的综合得分×50%

定标因素得分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权重 (%)	分值 (分)	具体内容
1	服务响应度	10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 1、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 10 分； 2、服务响应及时性较高得 6 分； 3、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2 分。 <b>【注：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2	信用状况	10	10	根据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诚信考评等级 <b>【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b> ： 1、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 10 分； 2、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得 9.5 分。 3、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得 9 分。 4、诚信考评等级为“D级”的，得 8.5 分。
3	价格	10	10	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评价： 1、报价最低的得 10 分；

				<p>2、报价排名第二的得 9.5 分；</p> <p>3、报价排名第三的得 9 分。</p> <p>【注：以此类推，每名次价格分值级差为 0.5 分。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1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3 名）。】</p>
4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10	10	<p>对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价，查询投标人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结果为准）：</p> <p>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较好，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的，得 10 分；近三年每有一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在开标当天仍处于处罚期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最终以招标人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相关材料。</p>
5	无不良行为记录	10	10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无“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记录的得 10 分；每有 1 项“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2）“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记录在开标当天仍处在处罚期内的才认定。</p>

#### 2.4 定标票决细则：

2.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

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2.4.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2.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2.4.4 根据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1 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投弃权票。

2.4.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评审得分表》和《定标因素得分表》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汇总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得分的综合总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进行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

如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未提供相关方案措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该项定标因素不得分。

如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推荐“投标价格最低”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投标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服务响应度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按上述环节确定得票最高的1家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按上述环节还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在其中直接投票出1名中标候选人。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2）筛选情况（如有）；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大投审〔202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0kV 架空线路 JL/G1A-240/30 导线 16279 米，J414-10.5 铁塔 31 座，JGD2-15 铁塔 2 座，JZG2-18 铁塔 1 座，J414-13.5 铁塔 1 座，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varnothing 190 \times 15 \times M \times BY$ ）47 根，架空线路龙门架，ZRYJV22-8.7/15kV-3\*300 电缆 5845 米，ZRYJV22-8.7/15kV-3\*70 电缆 337 米，4 线顶管 2580 米，2 层 2 列行车埋管 400 米，1 层 2 列行车埋管 275 米，新建行车井 41 座。七间隔自动化分支箱 3 套，台架变【SBH21-M-500kVA】9 套，水泥杆（ $\varnothing 150 \times 8 \times D \times Y$ ）37 根，临时用电部分 J414-10.5 铁塔 2 座，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varnothing 190 \times 15 \times M \times BY$ ）4 根，ZRC-YJV22-0.6/1kV-4\*240 电缆 608 米，邦普电源点台架 5 台（其中电源点 1 的台架，第二次安装时，除户外真空断路器、避雷器、隔离开关外，其它材料计新，第一次安装用 2 根 10 米绝缘杆 $\varnothing 190/10$ 米 K 型），架空 JL/G1A-240/30 导线 1102.5 米，630kVA 箱变 1 套，安装电力防外破智能监测仪 6 套，拆除临时用电部分及原有配电房、配电站、架空线、电杆铁塔，带电作业、低压保供电等。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1.5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和佛山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

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 4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变更工程处理。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服务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按施工现场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价格）。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施工单位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开工前期资料（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单元划分等）需在开工令发出后五天内经监理审核后提交至发包人，逾期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开工过程资料（安全资料、工人工资资料、过程报审资料等）需在分项工序完成前（各分项完成时间节点参考进度计划）逐一上报监理审核，逾期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工（竣工）结算文件、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及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b.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c.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d.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e.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f.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负责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g.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h.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

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佛山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i.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j.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k 负责工程的施工报建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额外提供 2 套资料。

l.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m.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n.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其他设备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单位同时进场施工必须无条件配合。

o. 工资支付时，承包人须切实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p.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人社发〔2018〕170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

q. 承包人必须按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的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

r. 中标人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每期工程款中按 20%比例，将该笔金额单独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S.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日历天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扣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扣



履约担保的退回：/。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承包人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6.1.10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工期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风、雨、雪、气温等均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建设项目所在地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增加变更流程，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结算后再行支付。

3、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 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 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 2018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合的项目, 则由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 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 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 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 导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工程变更, 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商品砼、商品砂浆、钢筋、中砂、碎石及水泥）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对比施工同期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为基数进行调差，调差范围为±10%以外的价格波动部分；上述主材价格波动在±10%以内（含±10%）部分及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30%（含全额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按相应比例计取的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一次性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时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每月进行工程量签证及款项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含全额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按相应比例计取的农民工工资）；

（2）按月度支付：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计量计价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变更）对应的工程款的 80%作为进度款；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 5 天

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报表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

(3)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的 80%的工程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含全额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变更）；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相关资料存档手续，并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后三十天内，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审核价 97%的工程款；

(5) 审核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后三十天内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交由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按程序，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用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

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因征地问题未完成或延误工期或取消合同的  ，  发包人不作补偿给承包人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款(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款（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

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发包人和承包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或劳动关系，如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同时造成任何责任事故造成发包人、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条款

###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含施工范围、施工步骤等）进行施工。

(2) 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对周边影响：①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详细调查工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②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行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

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5）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每期工程款中按 20%比例，将该笔金额单独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6）承包人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费用。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已支付工人工资费用的证明资料、以及待支付的工人工资费用报表给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费用，发包人有权动用余下未付工程款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费用。

（7）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9）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10）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

（14）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每人的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义

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各项证书，须提交给发包人保存，待工程竣工后退回。

（15）负责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

（16）土方开挖要求：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本工程所有土石方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土石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7）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另外，承包人应考虑到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做好现场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18）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

（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及交通秩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以及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承包人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4）道路恢复需通知公路部门验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主动与公路部门沟通协调，恢复质量需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5）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6）本工程如出现缺方则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土资源问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

中。本工程的防雷检测以及消防检测及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包在合同总价中。

(27) 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投标人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因现场标高与图纸测量标高有差异导致工程量有偏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中标人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 (28) 绿化养护说明

1) 绿化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及施工说明执行。

2) 养护期工作内容是通过浇水、施肥、除杂草、修剪与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使苗木始终处于健康的生长状态。具体要求结合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养护期内，如出现有苗木枯死的，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或补种。若出现大面积的更换或补种的苗木，其养护期依补种之日起顺延。否则，由发包人自行更换或补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双倍所需费用。养护期内的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绿化养护期结束前，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对种植的绿化苗木生长情况进行确认，生长情况欠佳的及已枯的须立即更换，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直至将绿化苗木完全移交绿化管养单位。

#### (29) 本工程工程内容、要求及有关说明：

1)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

2) 物料运输管理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3) 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全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 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2016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 不作增减。若被监督部门处罚, 应及时响应、回复、整改, 如中标单位整改未达到监督部门要求或未进行整改的, 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工程款里扣除。

4) 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存置、人员岗位标卡、环境保护、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等), 其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 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均应及时实施,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 变更程序参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办理。

**21.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 承包人(公章)：

水利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 承包人(公章)：

水利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承包人、乙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乙方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道路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

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乙方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

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四) 乙方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 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 结案率达 100%, 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 份数同主合同。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 承包人(公章):

水利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

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2 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

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

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变更公告附件。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4.4 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封面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扉页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_\_\_\_\_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6、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6、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表 6.1

##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表 6.2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 费
	合 计				

表 6.3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 费



表 6.4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注：简易计税法时，“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用应为“增值税”。

表 6.5



表 6.6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						
		小 计						
		合 计						

表 6.7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b>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b>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和利润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价 (元)	
	其 他 材 料 费								-	-		
	材 料 费 小 计								-	-		

表 6.9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				
合 计					

表 6.1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 6.1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计量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						

表 6.12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表 6.13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 工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合 计					

表 6.14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机电工程专业一级</u> （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持有有效的《 <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u>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已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1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持有有效的《 <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C证）或《 <u>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1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变更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变更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变更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变更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不处于《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的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变更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

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_\_\_\_\_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 \_\_\_\_\_ (被保险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 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_\_\_\_\_

\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  
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  
保单”),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保  
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  
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履约承诺书

###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技术标明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二)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服务响应度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2	信用状况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3	价格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4	落实安全责任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5	无不良行为记录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 ( 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 ) 第 ( ) 页。